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密市老旧街区
改造项目（一期）规划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4-36



招 标 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

规划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规划设计项目已由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规划设计项目；

2.2 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4-36；

2.3 项目规模：道路改造、供水管网改造、污水管网改造、雨水管网改造、电力改造、小区绿化、路灯改造、加装电梯等。

2.4 项目地点：新密市嵩阳路社区、开阳路社区、青屏大街社区辖区范围内的老旧街区；

2.5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招标范围：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2.6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2.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

2.9 招标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3.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及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提供 2023 年元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3.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 00 时 00 分整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xinmi.gov.cn/>）

4.3 方式：潜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进行电子招标文件（.egp 格式文件）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地点信息

6.1 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密市西大街 136 号

联系人：张雷

联系方式：15890000651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泰隆大厦 1309 室

联系人：刘瑞杰、王普

联系方式：15238082939、18539996126

监督单位：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新密市西大街

电 话：0371-56196618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密市西大街 136 号 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158900006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建设西路 187 号泰隆大厦 1309 室 联系人：刘瑞杰、王普 联系方式：15238082939、18539996126
1.1.4	项目名称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 规划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密市嵩阳路社区、开阳路社区、青屏大街社区辖区范围内的 老旧街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 服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 务等工作。
1.3.2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标准及行业现行标 准，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
1.4.1		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 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及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提供 2023 年元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4.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p> <p>5.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p> <p>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做出书面承诺，招标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1日10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元）</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p> <p>2、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某某项目某某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3、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常见问题解答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ggzyjy.xinmi.gov.cn//zncjwtjd/10869.jhtml。</p>

		各潜在 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 投标活动。 4、投标保证金提交绑定截止日期：2024年6月21日 10：00前，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以绑定回执时间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或 2023 年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业主代表 1 名及经济、技术类专家 4 名，共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与本工程性质类似或相关的项目。
10.2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扫描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扫描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报酬、付款进度安排	签订合同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设计成果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10.8	招标 人补 充的 其他 内容	1、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4、其他要求

4.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2 为增加地方税收，中标单位原则上在施工当地缴纳各种税款。

4.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准备两套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并加盖公章）交于代理公司。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和出资比例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一网站上公告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一网站上公告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金额形式报价本工程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设计费、文本制作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

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企业盖章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应为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印章扫描上传或手写签名扫描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

4.1.2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新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xinm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人不予接受：

(1) 逾期上传的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拒收或不予受理的情形。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依据

6.4.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

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

9.6 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7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8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名(不含五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名(含五名)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30 分，每比评标基准价高 1%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比评标基准价低 1%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55分)	<p>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规划思路(0-10分)： 理解有深度、规划设计思路清晰、条理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得(8-10分)； 理解深度较次，规划设计思路较清晰、条理性较强，内容较全面、较详实、较可行得(5-7分)； 规划设计思路不清晰，内容有体现、但较简单得(1-4分)； 缺项为 0 分。</p> <p>2、工程规划设计重点难点分析(0-10分)； 对项目的规划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合理得(8-10分)； 对项目的规划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比较深入、合理、可行得(5-7分)； 对项目的规划设计重点、难点分析但内容简单，得(1-4分)； 缺项为 0 分。</p>

		<p>3、提出的规划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和各专业应遵循的规划设计规定和规范（0-8分）： 表述详尽，全面、突出、准确得（6-8分）； 表述较详尽，较全面、突出、准确得（3-5分）； 有体现，内容简单得（1-2分）； 缺项为 0 分。</p> <p>4、工作计划（0-5分）： 工作计划合理可行得（4-5分）； 工作计划较合理可行（1-3分）； 缺项为 0 分。</p> <p>5、进度保证措施（0-7分）： 有进度保证措施得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0-4分）； 缺项为 0 分。</p> <p>6、质量保证措施（0-7分）： 有质量保证措施得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0-4分）； 缺项为 0 分</p> <p>7、规划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0-8分）： 规划设计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晰得（6-8分）； 规划设计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一般得（3-5分）； 规划设计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不合理、较差得（1-2分）。 缺项为 0 分。</p>
2.2.4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15分)	<p>评分因素</p> <p>评分标准</p>
		<p>企业业绩 (4分)</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已完、在建项目业绩均可）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以重复，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项目部组成 (6分)</p> <p>项目部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的管理人员，每具有一个（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等专业）注册类证书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5分)</p> <p>根据本项目设计服务承诺、与项目业主的配合承诺，由评标委员会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满分 5 分。</p>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 若投标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一份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5)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依据

3.4.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 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 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施工估算价为：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管辖

因本合同引起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盖章后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设计人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共颁布的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发包人要求；（6）技术标准；（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8）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长期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无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天内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个工作日。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无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自本项目施工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移交至相关部门之日起 24 个月）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无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无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无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定金，付款按合同付款方式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 个工作日 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要（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设计人擅自提供设计成果，设计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规划设计项目

二、项目区位及概况：

1. 项目区位

新密市嵩阳路社区、开阳路社区、青屏大街社区辖区范围内的老旧街区。

2. 项目概况

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改造、供水管网改造、污水管网改造、雨水管网改造、电力改造、小区绿化、路灯改造、加装电梯等。

三、项目设计依据：

-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
- (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附条文说明]》 GB 55019-2021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6)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 48-2014
- (7)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 (9)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 37-2012(2016 年版)
- (10)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附条文说明]GB 50014-2021
- (1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 (1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 (13)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JTG-B02-2013
- (14)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法律、法规。

四、工作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作范围：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2. 工作阶段：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工作。

3. 服务内容：

(1) 规划建筑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项目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配合业主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材料、设备及颜色等选择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道路管网、外立面改造等相关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五、提交成果

1、设计成果文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实施性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及郑州市地方标准和规划管理规定的要求。

2、设计成果要求：

(1) 方案设计文本（设计文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总平面布置图；
- b. 各项分析图；
- c. 单体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 d. 总体鸟瞰图；
- e. 主要节点透视图；

(2) 施工图设计成果：

- a. 提供全套施工图图纸（含设计说明、图纸）和相应的电子图；
- b. 相关专业计算书和相应的电子图；
- c. 变更图纸，提供蓝图和相应的电子图。

以上文件资料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六、未尽事宜

本任务书中未尽事宜及业主可能进行的设计调整要求等可在设计过程中由业主与受托方商榷解决方案，最终由业主确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作为投标报价，设计周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质量要求						
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证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年度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项目类型、规模、完成周期等）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正在设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项目类型、 规模、完成周期等）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近年指的是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六）其他材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附的材料